

全新初二读书心得感想(实用8篇)

通过写培训心得，我们可以对自己在学习过程中的不足和问题有更深入的认识，并找到改进的方法和方向。在下面的范文中，我们可以看到不同人对于同一本书籍的不同解读和理解，不妨对比一下，找到自己的观点。

全新初二读书心得感想篇一

品读了《愚公移山》之后，我觉得文章中的两个主要人物让我印象深刻。

愚公他坚持不懈，不轻言放弃，不半途而废，最后终于得到了成功。智叟却鼠目寸光，只会去嘲笑他人，讽刺他人。所以如果让我用一句话来形容愚公和智叟的话，那就是愚公不愚，智叟不智。

其实在历有很多像愚公这样的人。詹天佑是我国一名伟大的工程师，从北京到张家口这段铁路就是在他的主持下修筑的。当时清政府条件非常的贫困，技术也很落后，可是就是在这样艰苦的条件下，詹天佑并没有放弃，而是克服重重困难，自己亲自带着学生和标杆，背着经纬仪亲手设计了一张的图纸。途中需要经过居庸关和八达岭这两条隧道，开凿隧道时山洞里弄得满身泥浆和水，但工地上没有抽水机，詹天佑就带头去提着水桶去抽水。而且铁路途中要经过一个十分危险的陡坡。于是詹天佑设计了一条“人”字形路线，这样火车就很安全的过去了，解决了地势陡峭的问题。

其实当清政府提出要用中国的工程师来修筑京张铁路时，外国人发出的只是一片嘲笑、讥讽，甚至还有一家国外报纸说能从南口以北修筑铁路的中国工程师还没有出世呢！那些外国人只看到了我们中国的技术落后，但他们没有看见我们中国人有一种愚公精神，坚持不放弃的精神，这些鼠目寸光的

外国人就是智叟。

我们不能像智叟一样鼠目寸光，只会嘲讽，我们要学习愚公，坚持、不轻言放弃的精神。

全新初二读书心得感想篇二

选择读书，就选择了纪律与约束，也就选择了理智与自由。太阳每天都是新的，生活永远充满希望，现在就开始吧。下面小编为大家带来关于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感想，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感想1

《人生》发表于1982年，改革时期陕北高原的城乡生活构成了它的时空背景。作品向我们展现了一个年青的农村小伙子高加林一年的人生经历。高中毕业后回到农村当起了小学教师，他在这块贫瘠的土地上满足地生活着，可是因为村长的儿子高中毕业没事做取代了他的位置，他回到农村当农民，在痛苦煎熬的时刻，村里最漂亮但没有文化的女孩巧珍走进他的生活。内心由彷徨转为宁静。这一切因为叔叔的调回使他返回城里。同原来同学亚萍相见。亚萍与原男朋友分手而不顾一切追求，在都市生活中，加林与巧珍差距越来越大。最后放弃了巧珍，与亚萍好上了。加林被揭发。加林又不得不回到农村，但巧珍已成为人家的新娘。但一切都悔之晚矣。故事简单但寓意深刻。

没有农村生活体验的人，很难理解农村人的世界。即使是在农村生活过的人，如果没有那份真挚燃烧的爱也无法理解他们。在路遥的文字世界里没有极度的坏人，就在于他对这个世界没有绝对恶意的猜测，而是用爱和温暖回报那个给予他生命体验的世界，巧珍和高加林他们都做了一个梦，都是一个不满足于现状的梦，也都是黄粱一梦。从这个角度上来说，

他们俩是一样的。所以人们更多去思考的不是始乱终弃，而是这其中的矛盾与挣扎。高加林的奋斗经历在中国当代社会具有典型意义。高加林作为一个有知识、有理想、有抱负的农村青年，企图以自己的智慧和奋斗，改变自己的人生命运。从表面上看，高加林所追求的是一种生活环境的改变，而实质上作品揭示的是乡村文化与城市文化的冲突、现代文明与传统文化的冲突。高加林始终处于矛盾之中，个人奋斗与社会境遇的不协调、现代文明与传统文化的矛盾冲突，最终导致了他人生的悲剧。

小说更深刻地分析了造成这一悲剧的社会、文化和历史根源。高加林虽具有比别人更强的能力和才能，但却被毫无理由地挤出民办教师队伍；即使他再有才华，干得再出色，因为他是农民的儿子，他就必须被赶出县城。高加林的悲剧，体现他选择了一种与现存的人生观相矛盾的奋斗生活，更展示的是社会现实的不公正。

路遥在《人生》中引用了作家柳青的一段话：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如果加林没有和巧珍分手那么他也许会在小城里长久地工作下去，但是一个有文化的人能和一个大字不识的人生活一辈子吗？如果加林选择的不是亚萍而是另外的一个城市女孩，那么他又会是怎样地生活呢？人生没有那么多的如果，也没有理想中的美满，它总是或多或少地让我们的现实与理想相背，一个人的性格与追求往往决定了他生活的大致轨迹。爱是什么？它有多大的力量？生活又会给你这次选择一个什么答案？谁都不知道，所以只有周密而郑重地做好人生的每一次抉择，做到不后悔。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感想2

简单的故事，明朗的线索，所谓的跌宕，名著《人生》即是如此。剥掉它华丽的外壳，呈现于人前的只有一个__露的，懦弱的高加林，起码我是这样认为，就是我的收获。

不得不承认高加林能干，正直，热血，但这丝毫都无法掩饰他是人生指尖懦弱的颤栗者的事实。他懦弱，并不是指他行为上的逃避，而是指他面对抉择的犹豫，软弱。正是由于他的懦弱，他躯壳表面浮夸的热血被一点点的吞噬，甚至于埋葬了他的爱情与事业，最终成为一具被懦弱之丝牵引着的人生木偶。或许你会说这是时代结出的悲哀之果，但作为幕布的时代何以能够左右真正的演员呢？时代只是客观存在的背景，是高加林自己在一次次懦弱的挣扎中抽干自己的热血，染红了时代，染红了那黑色的幕布。红与黑的交织正是那悲哀的极致色彩。

与腥红的真实的血液相对的无色的精神的血液了，你尽可以用它衡量一个人受过多少良心的谴责，它就是道德的沙漏，只是再没有翻转的机会，高加林就是在懦弱的愚弄下流尽了它最后一滴精神血液。他的血为巧珍而流，为年迈的父母而流，为朴实的村民而流，甚至为他的家乡高家村而流，他辜负了所有，伤害了所有，高加林越是被包容，他越是血流不止，他们越是给予高加林一颗火热的心，高加林的热血越是加快流逝。他必须为自己内心的懦弱付出应有的代价。于是沾染了精神血液的幕布有了自己的意识形态，那是一张张黑色的，嘲弄的笑脸，嘲笑高加林的懦弱。

俄罗斯尼耶斯夫彼斯基认为：人生就是在上地眨眼的刹那，倾尽自己所有的血液，在幕布上留下属于自己的一丝色彩，哪怕只是悲哀。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感想3

先让我们了解一下路遥的《人生》。《人生》是以改革时期陕北时期的城乡生活为背景，它复杂曲折的故事情节深深地吸引了我，它主要叙述了来自农村的高中毕业生高加林回到土地，又离开土地，再回到土地这样曲折的变化过程，其中他与农村姑娘刘巧珍，城市姑娘黄亚萍之间的感情纠葛为故事发生的主要矛盾，最终也没有一个完美的结局。

再让我们对主人公高加林有深入的了解。他，一个土地养大成才的人，人生之路也是坎坷不平的，但他仍对未来的生活充满幻想，令人同情。他，英俊潇洒，文韬武略，对外面的世界无比的向往，幻想城市内展翅高飞的生活，他的横溢的才华令人敬佩，他的理想我们可以理解。但对于他对感情的态度，我无言以对。

高明楼的儿子三星同样也是没有考上大学，在父亲的帮助下，顶替了加林。伤心欲绝的加林冲到家中，他内心萎靡不振，意志消沉，犹如一幅行尸走肉。但在这片土地上一直爱着他的心地善良单纯的姑娘刘巧珍，给了他内心巨大的安慰给了他重新生活的希望，他也渐渐的喜欢上了这位姑娘，但大家想象，一个才高八斗，一心幻想在大城市生活的青年与一个斗大字不识的农村姑娘能生活在一起吗？即使他们生活在一起，他们又能彼此快乐吗？

后来，加林由于自己远在边疆当兵的叔叔的归来，又再一次回到了城市，成为了一名记者。()上天又让他再一次遇到了自己高中同学黄亚萍，一个满腹经纶的才女，他们有共同的话题，相同的兴趣爱好，相处的很好，在一起彼此也很快乐。当黄亚萍抛弃了深深爱着自己的张克南，把爱带给了高加林，并且也谋划了他们的未来。高加林抵挡不住大城市生活的诱惑，为实现自己的理想与追求，无情抛弃了深爱自己的农村姑娘。

人生如戏，戏如人生。自己很快就要迈进大城市，生活却跟他开了一个很大的玩笑，他进城的背幕东窗事发，他不得不离开自己梦寐以求的城市生活与和自己相爱的黄亚萍，回到农村，得知巧珍已经结婚，他又陷入了无尽的悲哀与失望之中。也就是对这个人物的描写，反映了当时青年的追求，也是当时社会的缩影。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感想4

不同的选择，就此有了别样的人生。

我们各自的'人生中，无一例外，要时时做出人生选择，太多的抉择。而无论做出怎样的选择，都会伴随着舍与得，失去与得到。重要的是我们在给出这道选择题的答案时，是不是没有丢掉自己的本心、自己最初的梦想，使身随心动。

读完《人生》，走近高加林，我不想从人物形象的表层系统上探讨才子高加林的悲剧性，也无意对他的人格心理作出怎样的深刻剖析。不要说当时社会因素的纷杂，使他失去本我，没了自我。失去本心，纵然空降再多再大的机遇，也无法实现超我的境界。

自始至终，高加林是不清楚自己的本心的，不知道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么，因此错过了太多，空留太多悔恨而终。由此，他的人生得以与茶具为伴，不乏“悲剧”。

起初，我与同上帝一般、众多读者一样偏爱着高加林，这位有理想有追求的青年才子。而我却在读完此书之后要说，才子固然讨人喜欢，讨我喜欢，而道德品性是不是更为重要，更为致命呢？而名利地位权利金钱面前，是不是能把握住爱他的人，把握住自己的本心呢？这些问题显得又格外重要。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感想5

卡西莫多是一个怪人、丑人、善良之人，在他的身上我学到了一些做人的道理，在他的钟声中，我读出了爱。

卡西莫多的钟声沉沉的、嗡嗡的，雨果先生描写的非常逼真，我读着感觉就像是身临其中一般，像是亲耳听到的，从钟声中我感受到他的人生一定会是坎坷的，他的线路一定曲折，他的钟声是凄凉与热血的混合体，像是饱经风霜的一艘船，伤口证明了一切。

我曾经是个爱认输的人，卡西莫多的钟声给我鼓舞，每每读到作者对钟声的描写时，我头脑中的画面是卡西莫多如何战胜挫折。如果化绊脚石为垫脚石，凡人的肉身，圣人的力量，撞钟人敲出了时间，也敲出了自己的人生，他的钟声让我感动。

卡西莫多的为人也像钟声一样正义，钟声与木桩的相撞，是反抗，是正义的反抗，在他从刑场救出爱斯梅拉达的那一刹那，也许巴黎人表示出不屑和不解，但我却觉得那是另一种正义，虽然爱斯梅拉达最终还是以绞刑被处死，但他当初的行动依然令人震撼。

我认为卡西莫多的钟声也是另一种浪漫的爱情，他曾帮她、疼她、爱她，这种感情直至他人生的最后一秒，面对她的拒绝，也许敲钟是他的发泄，那时的钟声是伤心欲绝和坚持到底两种感情的诠释，童话中王子与公主的爱情在这里都显得低人一等，有过以钟声为伴奏的爱情，为爱牺牲，值了。

读钟声，感钟声中的一切，听钟声，一切尽在其中。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感想6

读完这本书，我的第一感觉就是：爱斯美拉达死得太可惜了！的确，一个美丽而又善良的姑娘受到欺骗，从而被推入了死亡的悬崖。她爱的人羡慕荣华富贵，而爱她的人(其中一个)，却由爱化成嫉妒，在由嫉妒化成恨！这一切的一切，酿造了这样一个悲剧。爱斯美拉达被费比斯骗了，被那个虚情假意的卫队长给骗了；爱斯美拉达被害了，被那个道貌岸然的主教给害了；爱斯美拉达也被救了，被那个其貌不扬的卡西莫多给救了！也许，她的命运是曲折离奇的。

命运更是捉弄卡西莫多。他拥有世界上最美、最丑的东西。他拥有世界上最美、最纯洁的心灵，也拥有世界上最丑陋的外貌。或许，他一开始就让人讨厌，甚至是厌恶，但是后来

他的形象在变化，变的善良、可爱，乃至美丽!这是他原本纯洁的心灵所带来的巨大改变。那时，我发现外貌似乎不那么重要了!

费比斯与富洛娄这两个人根本是不值一提!他们是两个小人!为了自己的利益，居然去害一个无辜的姑娘!富洛娄已经被卡西莫多推下了钟楼，我相信，费比斯一定会受到良心的谴责!

总之，看完这本书后，我第一次感觉到，外貌并不是那么重要的!外貌与生俱来，不可选择。我们无法让外貌最美，但我们可以让外貌更美!我们可以让生命更加充实，更加有意义!

当然，任何人都有缺陷，不过，我们可以用优点来弥补自身的缺点!这也是大家经常说的“扬长补短”其实，别人比较容易看到你的优点，并不是缺点!我们要有决心将自己的一面展现给大家，即使有那么一点小问题也没有关系!

相信自己，一定是最棒的!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感想7

这个故事发生于美丽的巴黎。

1482年，巴黎，愚人节。巴黎圣母院里居住着外表和内心迥异的主仆二人——道貌岸然的副主教克洛德和畸形敲钟人卡西莫多。外表正经而内心凶恶的克洛德对在街头卖艺的吉普赛姑娘艾丝美拉达动了邪念，打发伽西莫多夜间劫持爱斯梅拉达，却被英俊年轻的卫队长弗比斯救出。姑娘爱上了弗比斯，但是，他们两个人幽会时，克洛德趁机刺伤弗比斯，却嫁祸于爱斯梅拉达，她被判了死刑。就在她临刑的时候，一直在暗中爱慕着她的伽西莫多挺身而出把她救出来，并把她安顿在圣母院里避难。狠毒的克洛德却唆使教会把爱斯梅拉达当成女巫，法院决定逮捕爱斯梅拉达。那些与爱斯梅拉达肝胆相照的底层社会的朋友们来营救她。后来，克洛德把爱

斯梅拉达劫持出去，把她交给了官兵，观看她被绞死的情景。亲眼目睹了克洛德恶行的伽西莫多义愤填膺，一把将这个抚养他长大成人的副主教推下楼去摔死，然后独自一人去公墓寻找爱斯梅拉达的尸体，死在了她的身边。过了几年，有人在公墓里的一处发现了一男一女两个人的骨骼，那正是紧紧抱在一起的伽西莫多和爱斯梅拉达。

本书以艺术的形式再现了15世纪路易十一统治时期的历史事实。宫廷教会狼狈为__，人民群众英勇斗争。以1482年的法国为背景，通过对于三个主要人物，艾丝美拉达、卡西莫多、克洛德的关系为主线，赞美吉普赛姑娘和敲钟人善良、高贵的品格，批判了像克洛德一样虚伪、阴暗的人们。雨果的妙笔生花，成就了一部世界文学经典的诞生，《巴黎圣母院》标志着浪漫主义文学一座伟大的里程碑。

，在彩色玻璃和石块上面。一砖一石，日复一日，一世纪接着一世纪。诗人歌颂神圣的圣母院，许诺要带给所有人类，一个更好的明天！

如今，“信仰的时代”已成云烟，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崭新的世界，从《巴黎圣母院》中我读出了：破坏者终究阻止不了预言了的西元两千年的今日的到来！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感想8

今天我读了一本名叫《巴黎圣母院》的书，你读了这本书想要说什么！现在先听听我的感受吧！

就是副主教——克洛德。

故事就从这个教堂发展下去的：在1482年的“愚人节”，流浪的吉卜萨姑娘爱斯美拉达在巴黎圣母院前的广场上表演唱歌跳舞，副主教克洛德看到她如此美丽的舞姿，于是就疯狂地爱上了她，便指使自己的养子（也就是巴黎圣母院的敲钟人

卡西莫多)把爱斯美拉达抢来。后来有一天，法国国王的弓箭队长弗波斯将爱斯美拉达救出，并把卡西莫多抓到广场上进行鞭打。善良的爱斯美拉达不记前仇，反而还给卡西莫多送水。卡西莫多虽然长相丑陋，但是为人善良，在感激之余，他也爱上了美丽善良爱斯美拉达。但爱斯美拉达对薄情的弗波斯一见钟情，两人约会时克洛德悄悄跟随，将弗波斯刺伤，并把此事嫁祸给爱斯美拉达，无辜的爱斯美拉达因遭受陷害被国王绞死了。

在这个故事里我最讨厌克洛德，最喜欢爱斯美拉达和弗波斯。因为爱斯美拉达和弗波斯一样，都很正义、都很善良，没有像克洛德那样凶恶、那样歹毒。

全新的初二读书

心得

感想9

最近，我阅读了一本爱情小说——《巴黎圣母院》。说起巴黎圣母院，想必大家都耳熟能详吧！此书是维克多·雨果创作的历史小说。这不仅是他的代表作，也是浪漫主义文学的代表作。作品以18世纪法国的巴黎圣母院为中心，描写了驼背的敲钟人对一位吉卜赛姑娘的真挚的爱情，同时揭露了当时的统治阶级的丑恶嘴脸。

巴黎圣母院里住着道貌岸然且性情乖戾的副主教克洛德神父和驼背的丑八怪卡西莫多。卡西莫多对克洛德神父忠心耿耿，百依百顺。有一天，貌若仙女的吉卜赛姑娘爱斯美拉达出现在他们两人的面前，起舞翩跹。她是那样的美丽而神秘，始终带着一只有金色犄角的山羊。

贫穷的诗人、哲学家格兰古瓦不幸落入一群无赖汉之手，在生命垂危之际，被爱斯美拉达借假结婚所救。可是，爱斯美

拉达却爱上了从怪汉手里救出他的御前卫队长孚比斯。

看完了这本书，我感到了当时18世纪的社会统治阶级当道善良的人是他们的玩物，善良的爱斯美拉达成了他们的牺牲品。但，凶恶终究斗不过正义，真正的凶手克洛德神父得到了应有的下场。历史到了21世纪的今天，在政府带领下，凶恶受到了抑制，真善美得到了颂扬，人民安居乐业！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感想10

倘若你想打开科学这扇大门：首先你得拥有得到“这把钥匙”的渴望；其次，你要为进入这扇大门而做好准备，为了它去拼搏，去奋斗！古往今来的科学家们，在科学的殿堂里收获了一生中最宝贵的财富，取得了惊人的成就。在科学探索的道路上，他们也留下了一些让人印象深刻的故事。

首先，先向大家讲述一则笑话：死后的科学家们都到了天堂。有一天，他们正在玩捉迷藏，轮到爱因斯坦抓人。他数了100个数后，发现牛顿站在身边，就说：“牛顿，我抓住你了。”牛顿却答道：“不，你抓的不是牛顿”“那你是谁”“你看我脚下是什么？”牛顿狡猾地一笑。爱因斯坦看到，牛顿脚下是一块边长为一米的正方形木板。“我站在一平方米的木板上，就是‘牛顿/平方米’所以你抓到的不是牛顿，而是帕斯卡。”帕斯卡听后微笑了一下，弯腰捡起了牛顿脚下的木板对爱因斯坦说：“我现在是帕斯卡，对吗？”说罢，把木板丢了去。“没有了平方米，现在我是牛顿。”那么，接下来就让我们品味一则关于帕斯卡在科学这条道路上的小故事。

，被他改成论文记载在《论摆线》的小册子中。在此过程中，他竟一点也没有感到牙痛。人们不禁好奇道：“难道专心

工作

可以消除身体上的痛楚吗？”在世人眼中，摆线成了帕斯卡治牙痛的“秘方”，也是令人感到无比惊奇的“秘方”。

其实，帕斯卡没有感觉到痛楚的真正原因是：在钻研于数学研究时，由于精力过度集中，眼中、心中只有数学研究，所以才会“忘记”了疼痛。这是一种忘我的境界，一种高尚的境界，一种令人震撼的境界。一旦“迷”上科学，便会无法自拔。其实，不仅仅是帕斯卡如此，其他的一些科学家也有着坚持不懈、追求圆满成果的科学态度。比如阿基米德的“不要破坏我的圆”，毕达哥拉斯临终前的如何找出“黄金分割点”，祖冲之的“圆周率”……这一切的伟大成果的背后都有着一个个出人意料的故事。

科学好比是一首歌，唱响了这个时代；科学好比是一剂良药，治愈了这些灵魂；科学好比是一出话剧，演绎了大千世界。然而，如今科学的奋进是建筑于这些不懈追求的科学家们。因为他们不断地探索科学，从而发现了一些未知的事物，规律。发明家利用他们的研究成果发明出了一些改变人类生活的东西，推动了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使得我们的生活更加美好。所以，我们要大声赞美这些伟大的科学家们！

品读完《科学趣味小故事》，我领略到了科学家们在通往科学道路上的执着不懈的风采，也勾起了我想要打开科学大门的渴望。相信你们也一定会深深迷上这本书。同学们，现在走进科学的领域，科学的下一章，我们定将成为主角！

全新初二读书心得感想篇三

愚公移山这篇文章告诉我们，有目标、有决心、有行动、能坚持、就能成功。

愚公在这篇文章提现出来坚持不懈的努力，永不言弃，只要有恒心铁棒磨成针，滴水石穿，世上无难事，只要肯攀登！

我曾经是一个胖子，一个八十二公斤，一个每天宅在家里的胖子，有一天我突发奇想下定决心要减肥，身边的朋友都质疑我不能坚持下去，因为我做事只有三分热度，曾经打过高尔夫，坚持一个月不打了。质疑我的嘲笑我的，我会向他们证明，“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我减了四个月，减了八公斤，八十二公斤到七十四公斤的转变背后，是从一开始的敷衍到热爱。是每一次挥洒汗水，是每一次进食，是每一次运动，是每一次身体变化。是酣畅淋漓的痛快，是汗水与血肉交替，是累与痛的轮换，哪一个不是证明我离目标又接近了！在这其中我的心态发生了变化，我把压在我心里上那座山“挖开了”，我看到了山后面的景象。那是一片新生的土地，意喻着新生的我。

我用自己来证明，愚公移山这篇文章想要告诉我们的中心思想：有目标、有决心、有行动、能坚持、就能成功。

全新初二读书心得感想篇四

今年暑假我看了很多书，其中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中国古代寓言故事》中的“愚公移山”这则寓言。

《愚公移山》这则寓言主要讲述了愚公家门前有两座大山，它们挡住了大家出行的路，于是愚公下决心要把这两座山挖走，他的一举一动都被邻居看见了，便问：“你要多长时间才能把这两座山挖走呢？”“我挖不动了有儿子，儿子挖不动了有孙子，子子孙孙无穷无尽，总有一天可以挖完的。”愚公回答说。山神被愚公的精神感动了，于是移走了这两座山。

愚公的精神也感动了我，他面对困难坚持不懈、锲而不舍，通过自己的努力和恒心最终获得了成功。与其说是山神移走了这两座大山，不如说是“愚公精神”移走了大山。从愚公精神里我学会了坚持，他面对困难时毫无退缩、迎难而上，

愚公坚信通过子子孙孙坚持不懈的努力一定可以移走大山。这让我想到练字也是一样的道理，如果我每天坚持练字，那么终有一天我一定能把字写得很漂亮，当一名出色的书法家。从愚公精神里我学会了努力，学习中我们要勤奋好学，刻苦努力，坚信付出总有回报，努力了就一定能取得成功。从愚公精神里我学会了奉献，愚公移走大山并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所有人的出行方便，这种奉献精神值得我们学习。

俗话说“滴水穿石”，做任何事情只要有恒心和毅力，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就一定能取得成功，这就是愚公精神！

全新初二读书心得感想篇五

今年暑假我读了一本令我受益匪浅的书——《傅雷家书》。

它不仅让我们懂得怎样做一个好孩子，更重要的是让我们懂得怎样做人；怎样对待人生，也让我更加了解父母的心理都在想着什么，这让我可以更好的和父母沟通。同时也应该是作子女的了解父母的一本好书。子女可以通过这本书了解自己的父母，父母可以通过这本书了解自己的子女，傅雷在信中所写的每字每句已经成为经典，永垂不朽的经典。

从书中可以看出傅雷是一个对自己要求比较严格甚至是比较刻薄的人，这正是他的身世所决定的傅雷在幼年丧父，童年母亲的严厉家教。在细节上修行自己的品德，虽然家书中是许多教育儿子的话。

但实际傅雷自身都做到了，这也就是儒家文化中在品德修养身教胜于言传吧。当然这和他所受到的既有儒家底蕴的儒家文化，又有从头到尾地接受唯物主义的思想是分不开的。

傅雷作为父亲，对子女的情感是十分丰富的。其实，我们身边的父母也跟傅雷一样的平凡与伟大。我们的父亲也是经常

为我们的生计，为了我们的学习，为了我们能上一个好的学校，为了我们能拥有好的成绩，使得他们的头发都白了，费尽了心血，这是真正的伟大，这才是真正的父亲！

傅雷可以说是千千万万个父亲中的一个杰出的代表，他的对子女的充满爱心的心理使得他的子女可以健康地成长。

从这里边我想到了现在父母对于孩子的教育确实令人担忧，许多孩子的自主能力越来越低，以至于现在的孩子不能适应社会，不能自己照顾自己和干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这正是中国父母的悲哀，所以培养一个孩子，要在他小的时候，该给予自由就给予，该让他自己去冒险，就让他去……不要过分溺爱，让他自己去承受一些事情。

告诉他，他所在的世界，所在的国家，所在的社会，以及这个家庭等一切一切他应该了解的东西。永远不要说：“等你长大了你就明白了。”之类的话。那样他会不珍惜童年。没有。只有更好。

再说人自己一辈子都活不明白，有时候只能顺其自然。你给予了他生命，有责任。每一位父母，每一个家庭，都只是暂时的避风港，要出海的船，是终究要出海的，要经历的风浪，是终究无法避免的。

人生的许多路，许多暗夜，只能独自去面对，孩子的人生，父母无法去替代，去承担。清华大学曾辞退了一个学生，原因是该生在学校竟不知如何穿衣服，系鞋带。另有报道说，曾有一女生在校不知如何煮鸡蛋，只好哭着握着两个鸡蛋回家，这样可笑的事情居然是现实生活中活生生的，奇怪吗？不奇怪！有这样的教育，就会有这样的孩子。

全新初二读书心得感想篇六

《水浒传》中所描绘的108位英雄好汉，虽说是曾经盛极一时，

可由于他们分别来自各种不同的阶层，彼此上梁山的目的和动机也各有不同，加上梁山的老大宋江希望能凭借梁山这股力量，作为和朝廷讨价还价的资本，以实现自己“升官发财，光宗耀祖”的人生追求。尽管梁山也有少许如李逵、阮氏三雄这样的贫苦农民出身的好汉，反对“招安”，希望能够有朝一日改朝换代，可由于没有掌握主要的领导权，起不了很大的作用。因此，被朝廷“招安”利用，最后落个“兔死狗烹”的悲剧结局就可想而知了。

宋江率梁山众好汉接受朝廷的招安后，为了表达忠心，竟然充当了另一支农民武装——方腊农民起义军的急先锋，几经鏖战，可叹那一百零八位好汉，只余下27人随他班师回朝。即使这样，满以为从此可以行赏，向朝廷乞讨到个一官半职的宋江，尽管如愿得到了皇帝赏赐的官位，由于当权者担心他们“贼心不死”，有朝一日还会再度造反，以赏赐御酒为名，将他和吴用等主要头领毒杀。即使像卢俊仪这种地主豪绅出身的头领也不放过，也以赏赐“御膳”为名暗下水银以其中，使他因水银中毒而“溺水身亡”。

尽管这本书的作者是站在封建地主阶级的立场上来写这本小说的。小说对宋江的招安，极尽美化渲染，对宋朝的主要当权者一力庇护，把一切责任都归咎于蔡京、童贯、高俅、杨戩这“四大__臣”。我们从小说的字里行间，还是能看到封建统治的无能和罪恶。试想，如果没有皇帝的默许并充当这“四大__臣”的后台，这四大__臣何以能如此横行？我觉得，要想不再被“逼上梁山”，要想改变自己的生活命运，“招安”显然是没有出路的，只有__那种腐朽的统治制度才是农民起义的出路。

全新初二读书心得感想篇七

“人为什么而活着？”这是一个永恒的话题。余华说：“活着是生命本身的要求，也是活着的人最基本的目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是啊，人是为自己而活，

不是为他人活，更不是为了追求荣华富贵，享受所谓的物质生活而活，我们活着是对生命的渴望，更是对幸福的追求。我是怕死的，因为我亲眼见了亲人是如何离去的，那一刻，我不知道该怎样去形容自己的心情，尽管当时我只有十岁，但从亲人们的痛心与悲伤中，我感受到了死亡的可怕，那时的我开始有了对生命最真切的渴望。

余华说“活着”是一个充满力量的词语，它的力量不是叫喊，也不是进攻，而是忍受，忍受生命的责任，忍受现实的幸福或苦难。生活中，总会听到有人唉声叹气，抱怨这个抱怨那个，他们忍受不了生命的责任，所以生活充满了负能量，他们只看到了现实的苦难，却忘记了现实给我们的幸福，忘记了活着可以欣赏生活中的多姿多彩，更可以感受到爱与幸福。读完这本书，我更加真切地意识到活着就应该珍惜当下、活在当下，享受美好的每一天，活得有意义，活出精彩，因为你永远不知道明天将会发生什么？等到哪一天死亡降临到自己身上时，后悔也来不及了。

全新初二读书心得感想篇八

同学们你们一定也读过《夏日历险》这本书吧！对！这是一本很有趣的图书！我读这本书时特别认真，生怕错过任何一个有趣情节，读到爱不释手，你要是得到这本书，你一定会用空余的每一分每一秒去读它。

这个故事发生在21世纪的初期，小男孩杰伊·贝里。李得知只要抓捕住马戏团的猴子就可以赚一笔巨额财富，而且还可以得到他梦想的小马和枪。不过所有的事情都不可能那么容易实现，所以他和爷爷想尽办法去抓捕能给他们带来财富的猴子。他们又是用椰子、又是用网子可是怎么都逮不到它们，每次都是鼻青脸肿、伤痕累累的回家去。还有一次杰伊竟然都卧床休息三天才好。终于有一天他们和猴子交了朋友所以美梦成真，但是当这一刻到来时，杰伊想起妹妹的罗圈腿，他决定用这一大笔钱给妹妹治疗，因为杰伊想看到妹妹不用

拐杖后露出的灿烂笑容，多么温馨的结尾，也给故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读完这个故事我终于知道了：我们如果想要成功必须努力，就像杰伊那样花费了整整两个月的时间来增长一些新知识和经验让自己成功！